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並於2020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宇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源控股。

根據重組，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向創源控股收購創源發展的100%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同日向創源控股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1,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下文「－4.由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5日，浙江禾源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由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通過並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b) 我們通過並有條件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藉增設1,961,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註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行使[編纂]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置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者。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浙江佳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 (b) 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浙江佳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0%的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創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出讓人）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創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創源發展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以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向創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予以支付；
- (d) [編纂]
- (e) [編纂]
- (f) 不競爭契約；
- (g) 彌償保證契約；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佳生活</b>	32630313	37	佳源服務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2.	佳优生活	32620933	37	佳源服務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3.	弥小稻	36804917	43	浙江美源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4.	弥稻	36796974	43	浙江美源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5.		36792672	43	浙江美源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6.		30507803	36	浙江美源	中國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7.	<b>佳家邦</b>	39502101	45	浙江美源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8.	<b>佳家邦</b>	39487184	37	浙江美源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9.	<b>佳优生活家</b>	39332094A	35、36、37、 41、43、 44、45	浙江美源	中國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10.	佳优生活领鲜集市	39279466A	35	浙江美源	中國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1.		25510572	43	浙江美源	中國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12.	<b>领鲜无忧</b>	20088527	35	浙江美源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380871	36	浙江佳源 房地產	中國	2008年 6月28日	2028年 6月27日
2.		8443528	37	浙江佳源 房地產	中國	2011年 10月7日	2021年 10月6日
3.		7539802	36	浙江佳源 房地產	中國	2010年 11月14日	2030年 11月13日
4.		3783140	37	浙江佳源 房地產	中國	200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5.		3783141	36	浙江佳源 房地產	中國	2006年 3月28日	2026年 3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及第有佳	49945846	36	浙江美源	中國	2020年 9月22日
2.		46401763	30	浙江美源新東方 花園分公司	中國	2020年 5月1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y-fw.cn	佳源服務	2020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jiayoushenghuojia.com	浙江美源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朱宏戈先生	佳源國際	實益擁有人	64,000 (L)	0.0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編纂]後三年止，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薪酬。我們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薪酬。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估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 (a)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股東名稱</u>	<u>概約權益百分比</u>
湖南華冠	湖南建鴻達	35%
湖南華澤	方佳女士	37%
貴州華泓	鄧雄先生	30%
吉林佳源	吉林省中北聯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3%
貴州佳致	貴州致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與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引致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項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追加罰金、滯納金或罰款；及(iii)「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披露於業績紀錄期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將收取總額1,400,000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並支付的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8,565美元。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項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 項下註冊 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稅務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各專家之陳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以及由該專家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所作出。

## 9.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上文「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英文名稱同時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利之安排；及
- (i) 概無任何影響利潤匯入香港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之限制。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